

临港集团（本部）人才招聘服务合格供应商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本部人才招聘工作需要，现拟对人才招聘服务合格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公司注册资本不小于 1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- 3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人才供求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储存、发布和咨询服务，人才推荐，人才招聘；
- 4、有大型企业客户线上线下综合招聘服务经验者优先。

此次选聘为期七天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。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本公司的相关资质和联系人发到 bqzhong@shlingang.com。

临港集团（本部）人才招聘服务合格供应商评价规则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本部人才招聘工作需要，现拟对人才招聘服务合格供应商的评价规则进行明确。

评价方式：综合评分，其中：

	考量因素	分值
综合实力	1、企业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、财务状况； 2、经营业绩、服务案例； 3、企业信誉、市场知名度、行业口碑；	40分
专业能力	1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； 2、人才库规模、质量和活跃度； 3、人才招聘服务种类、形式和衍生产品； 4、人才招聘服务成效；	60分

注：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库